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8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啓新社福會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呂志翔
呂李錢妹
呂家豐

呂文燮
呂文昌
呂金盛
呂月春
呂金宸
呂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移送本院，惟未據原告提出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電話通知未補正，嗣於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

01 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
02 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3年2月2日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
03 清單足參，則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另本件為租佃爭議事件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
05 項規定，經調解、調處不成後，由桃園市政府移送本院，並
06 免收裁判費用，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
07 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
08 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楊晟佑